

桃園市 112 學年度各項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 (大專、高中學生專用)

申請人姓名	Test	性別	男	生日	2019-09-17	身份證字號	P121068327
戶籍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326 號			郵遞區號	33070	聯絡電話	03-3669547
聯絡地址	33070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326 號			年級科系(所)	科系(所) 高二年級		
就讀學校	市立桃園高中						

繳附證件及說明

一、**新式戶口名簿(必須含記事)** 經本或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立的戶籍謄本(必繳)(申請人必須於 112 年 5 月 1 日前設籍本市)。

二、**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**一份。(必繳)(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，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)(若有曠課及功過相抵仍有小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)。

三、**低收入戶證明**。(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 12 月 31 日之證明文件)。

四、**中低收入戶證明**。(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 12 月 31 日之證明文件)。

五、**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監輔會證明**。

六、**銀行或郵局存簿影本(請影印清楚黏貼於背面)**

注意事項：
 一、申請人確實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，並持續設籍，且未領有其他同類以上獎學金。
 二、申請人非進修學士班、學士後學士班(學程)、公費生、延畢生、進修學校及一年級新生。
 三、本申請書各欄位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、索證或手續不全則不予簽發。
 四、成績不會轉學籍為不合格；逾期申請、證件不齊均不予審查。
 五、各類附繳文件如為影本，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。
 六、請在今年 10 月 31 日完成線上填報，並交予就讀學校承辦人。

前學年成績紀錄			
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平均
學業	90	90	90

銀行或郵局帳號 銀行(或郵局)代號:0220019|帳號:123456789012(※需繳交該銀行或郵局存簿影本)

申請人：(簽章)

初審結果 (請申請學校核章)

符合 (且經審核未有違規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)

不符合

承辦人：(簽章)

承辦處室主任：(簽章)

備註：

- 一、學校初審請承辦人及承辦處室主任務必核章。
- 二、請各校彙整初審合格之書面申請資料並依成績高低順序【統一造冊】於今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寄送至本市大崗國中（33377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68 號）彙辦。請洽大崗國中總務處文書組何組長，電話：03-3280888 分機 512。
- 三、獎學金申請網址：<http://tycwww.ddns.net/>。（統一造冊電子檔請至獎學金申請網站下載）

黏貼存簿影本處

存簿影本
黏貼處

（請影印有帳號資料的頁面）

本範例僅係提供學校確認學生所送申請書之格式內容，請勿提供電子檔予學生，以免學生誤用而未從線上列印申請書表(非由系統下載列印，視為未完成線上申請，不予審查)。